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中法〔2019〕94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网上立案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网上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高效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山东法院网上立案诉讼服务系统，向烟台市各级人民法院提交网上立案申请，受诉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立案登记制规定登记立案。

第二条 网上立案工作遵循依法、便民、高效、服务的原则。

第三条 网上立案的范围包括：民事、行政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案件；民事申请财产保全案件；一审、二审民商事管辖权异议案件；一审刑事自诉案件；其他可以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案件。

第四条 网上立案诉讼服务系统包括以下网上立案渠道：

- （一）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
- （二）24 小时法院或自助立案服务设施；
- （三）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
- （四）山东微法院（微信小程序）；
- （五）其他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系统提供的网上诉讼服务渠道。

第五条 网上立案诉讼服务系统应当具备以下配套功能：

（一）身份验证功能。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注册信息的真实性与相关征信系统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查验；

（二）自动回填功能。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基本信息、案件基本信息、诉讼请求等内容进行分析抓取，自动回填；

（三）电子送达功能。向当事人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自动推送相关诉讼信息；

（四）诉讼辅助功能。为当事人提供诉讼风险分析、诉讼费精确计算、诉状自动生成、管辖提示等诉讼辅助。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网上立

案申请后，当日完成网上审核，确有特殊情况的，最长不得超过3日。

第七条 对网上立案着重审核以下内容：

- （一）申请立案信息和相关材料的一致性；
- （二）申请立案材料是否符合立案登记有关规定；
- （三）申请事项是否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第八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电子材料齐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登记立案；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接收；对于在立案阶段确需查验纸质材料或者收取相关材料正本的，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可以邮寄或现场递交；

（二）适宜通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的，人民法院应当优先调解，或委托、委派调解；

（三）信息填写有误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人民法院可通过网络、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现场告知等方式一次性告知补正；

（四）收到补正通知的，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在七日内完成补正；七日内未补正的，人民法院网上退回立案申请，记录在册，视为未起诉。

（五）对不符合相关法律及登记立案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

应当说明理由后，网上退回申请；

（六）对情况较为复杂，需要现场核查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联系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告知情况，在审核期内进行核查；无法完成核查的，应当先行导入诉前调解系统或直接登记立案；

（七）网上立案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被人民法院退回后，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仍坚持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

第九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的流程节点及处理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过网络回复或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短信等方式通知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同时依法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及文书。

第十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同意电子送达的，人民法院可通过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及文书，可以不再采取其他方式送达。

第十一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立案提交的电子材料，其效力与纸质材料相同。采取电子方式送达的，加盖人民法院立案专用电子印章；邮寄送达的，加盖人民法院立案专用印章。

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材料不真实的，由提交电子材料的当事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申请网上立案调解不成登记立案的，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提出网上立案申请的时间为起诉

时间。有关诉讼时效中断、管辖争议时间的确定等相关时效节点以此计算。

人民法院对网上立案申请要求补正或现场核查的，当事人及时补正或核查通过的，当事人提出网上立案申请的时间为起诉时间。

当事人没有补正的，未在补正期限内补正的，核查后不符合登记立案条件的，视为未起诉。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做出退回网上立案申请答复或裁定不予受理后，当事人坚持重复提交相同立案申请及材料3次的，立案工作人员应予以滥用诉权风险警告；超过5次的，列入网上立案负面清单，6个月内不予申请网上立案；虚假诉讼的，列入网上立案失信人员名单，取消申请网上立案权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对网上登记立案的案件，人民法院可通过网上回复或12368 热线短信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自行选择网上交费或现场交费。当事人现场交费的，立案工作人员应及时在网上立案系统标注已交费。

第十六条 网上交费成功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依法推送诉讼费电子票据。

第十七条 网上立案的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依法按撤诉处理，可以直接在系统标注结案。

连续3次通过网上立案申请登记立案但是不交纳诉讼费的，列入网上立案失信人员名单，取消申请网上立案权利。

第十八条 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方式提出诉讼保全申请或管辖权异议的，由案件承办法官或法官负责审核。需要查看材料原件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

第十九条 对二审、再审案件网上立案申请，由受上级法院委托代收材料的下级法院进行审核。代收法院应按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时间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应在十五日内，调齐电子卷宗通过内网系统移送上级法院，确有特殊情况的，经上级法院批准可延长电子卷宗准备期限，但至迟不得超过一个月。

原审承办部门应积极配合立案部门进行审核，上传电子卷宗，移送案件。

第二十条 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自助立案功能区，配备电脑、扫描仪、高拍仪等自助立案工具，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自助立案系统申请网上立案，并落实专人指导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法院应定期对本院立案工作人员及相关诉讼服务人员开展网上立案工作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网上立案系统设置专门板块，接受当事人对法院网上立案工作的监督和投诉，相关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查明情况，反馈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上级法院应加强对下级法院网上立案工作的监督考核，对于不及时处理网上立案申请、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内容等违反网上立案登记制及本意见要求的，依法问责。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